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

聲 請 人 李銘偉

代 理 人 王彥迪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43條第1項、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雖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惟聲請人所檢附之上開資料，經核其內容仍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並預納送達郵

01 務費2,550元之必要，本院乃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裁定命
02 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件所列相關資
03 料，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11日送達於代理人陳報之住所，有
04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迄今僅補繳前揭費用、提出薪
05 資單暨存摺內頁影本，及陳報更生方案與其未領有補助、無
06 財產外，並未補正其他相關資料，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
07 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本院自無從審酌認定聲請
08 人是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之情事。揆諸
09 首開說明，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0 三、至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
11 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12 會，惟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
13 審請求權，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應認此聽審
14 請求權乃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及
15 事證後，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應通知其到場陳述
16 意見，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
17 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補正提出關係文件及財產變動
18 狀況之報告，顯已違反應負之協力義務，其聲請更生即不合
19 法定程式要件，應予駁回，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
20 必要，附此敘明。

21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22 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書 記 官 林萱恩